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翰霆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085、20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翰霆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偽造之「蕭○翰」署押1枚、「張○棋」署押2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翰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除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林翰霆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64、70

01 頁)：

02 (一)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項第3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3 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

06 1.就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07 前段、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
08 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
09 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
10 以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偽簽告訴人之署押為手段，以
11 達成詐取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
12 重疊關係，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1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個人
14 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
15 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6 2.就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罪。

18 (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被害人各異，應
19 分論併罰（共2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協助告訴人蕭○翰
21 求職而取得其身分證、駕照資料後，復偽簽告訴人蕭○翰之
22 署押，以之向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手機門號SIM卡，
23 以及未經告訴人張○棋同意，於汽車出租單偽簽告訴人張○
24 棋之署押，並持之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租借車輛，
25 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蕭○翰、張○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
26 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該公司資料管理之
27 正確性，亦破壞社會秩序，殊為不該，衡以被告於偵查、本
28 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1至18
29 頁）；告訴人蕭○翰希望從重量刑、告訴人張○棋無意追究
30 被告刑責之意見（本院卷第74、31頁）；告訴人蕭○翰、張
31 ○棋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

01 度、職業、經濟、需扶養重度身心障礙之哥哥等家庭生活及
02 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74頁），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
04 開2罪，犯罪時間相近，行為態樣類同，並審酌對侵害法益
05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06 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定其
07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
11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供犯罪所用」，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
13 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
14 接關係之物而言；而「犯罪預備之物」，係指為了實施犯罪
15 而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則是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
16 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7 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查被告於統一超商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書偽簽「蕭○翰」署
19 押1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232號卷第45
20 頁）；於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偽簽「張○
21 棋」署押2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
22 110233996號卷第13頁），上開申請書、出租單為被告本案
23 犯罪所生之物，然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惟申請
24 書、出租單上載之偽造署押共3枚，不論是否屬被告所有，
25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澤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睿亭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緝字第2085號

10 114年度偵緝字第2086號

11 被 告 林翰霆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翰霆於民國110年9月1日前某時，因協助蕭○翰求職之
19 故，而取得蕭○翰之身分證、駕照等證件（下稱本案雙證件）
20 之影像電子檔，詎其明知身分證及駕照所載內容屬受保護之
21 個人資料，且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竟意圖損害
22 蕭○翰利益及不法所有意圖，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9月1日某時，在臺
24 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灣門市，冒用蕭○翰名
25 義新申辦電信門號，而在統一超商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書
26 （下稱門號申請書），偽簽「蕭○翰」之署押1枚，併將本案
27 雙證件影像上傳統一超商電信而行使之，致統一超商電信陷
28 於錯誤，誤信林翰霆為蕭○翰本人，而同意林翰霆之申請，
29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予林翰霆使用，足
30 生損害於蕭○翰及統一超商電信對於行動電話門號持用人管
31 理之正確性。嗣蕭○翰收受統一超商電信催款通知書，發現

01 遭人冒名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 02 二、林翰霆於110年10月18日23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
03 ○路000號「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
04 稱和雲公司），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張○
05 棋之同意或授權，冒用張○棋名義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之自用小客車，而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
07 （下稱汽車出租單），偽簽「張○棋」之署押2枚，並將偽
08 造汽車出租單私文書1份，持向和雲公司之員工以行使，足
09 以生損害於張○棋及和雲公司。嗣因張○棋收受和雲公司催
10 款通知書，發現遭人冒名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 11 三、案經蕭○翰、張○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翰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5 人蕭○翰、張○棋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門號申請書、統一
16 超商催款通知書、告訴人蕭○翰之未申請統一超商門號聲明
17 書、對話紀錄截圖、汽車出租單、和雲公司繳款通知書、車
18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9 犯嫌應堪認定。
- 2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
21 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
22 人資料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
23 準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
24 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文
25 書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26 併罰。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陳 亭 妤

04 所犯法條：

0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6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07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8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9 一、法律明文規定。

10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1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2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3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4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5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6 六、經當事人同意。

17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8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9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0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1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2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25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6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6 。

0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